

	帆 宣 集 團	編 號	MP-FA04
		頁 次	1
	管 理 辦 法	版 別	D0
	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2023.10.04

1. 本公司關係人之認定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考慮其實質關係。
3. 符合本作業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定義之關係人，若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者，不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無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 5.1 銷貨。
 - 5.2 進貨。
 - 5.3 資產交易(包含投資交易、租賃使用權資產)。
 - 5.4 資金融通。
 - 5.5 背書保證。
 - 5.6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規範如下：
 - 6.1 銷貨：價格訂定及收款條件比照一般客戶之市場行情或雙方秉誠信原則訂定。
 - 6.2 進貨：價格訂定及付款條件比照一般供應商之市場行情或雙方秉誠信原則訂定。
 - 6.3 資產交易(包含投資交易、租賃使用權資產)：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6.4 資金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6.5 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6.6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7.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理外，權責單位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與關係人之交易經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8. 本公司應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執行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公告申報作業。
9. 本公司如有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發生，應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證券發行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各期財務報告附註中充分揭露。
10.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得隨時指派內部稽核人員或委請會計師等外部人員，對於關係人交易、公開資訊申報及各期財務報告揭露實施查核，以確認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皆依相關規定辦理。
1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